

采购项目合同

协议书

甲方：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巨川富万钾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货物清单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单位
1	有机钾肥	富万钾	25 克	300000	袋
2	有机钾肥	富万钾	250 克	16000	瓶
3	有机钾肥	富万钾	1 公斤	500	瓶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(大写)：**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**，(小写)¥：**996500.00** 元。

三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。

质保期：三年。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60%，余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。

六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七、运输：

1、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中标人修复或更新。

3、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费用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。质保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售后的材料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条件。

九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、验收：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评标委员会



17333202

技术推



10723001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六、其它：如双方有补充约定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乙方：陕西巨川富万钾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：洋县武康北路	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 58 号
邮编：723399	邮编：712100
全权代表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 
	被授权代表： 
电话：13571665896	电话：029-88313280、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8312715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
	账号：26200501040004686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	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